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31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被告 張通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,0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9,158元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7,0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及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至111年7月1日仍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028元（門號0000000000部分，電信費5,579元及專案補貼款2萬9,149元；門號0000000000部分，電信費9,518元及專案補貼款1萬7,503元；門號0000000000部分，電信費4,061元及專案補貼款1萬1,218元）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，遠傳公司業將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被告與遠傳公司間租用行動寬頻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7,028元，及其中1萬9,15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資訊附
03 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遠傳公司綜合帳
04 單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
05 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遠傳公司第三代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
06 服務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等件（本院卷第5-23頁反面）
07 為證，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
08 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
10 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
11 真。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15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
12 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28頁），經10日即115年5月25日發
13 生送達效力。從而，原告依被告與遠傳公司間租用行動寬頻
14 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
15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24 書記官 林伊文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6 駁回之。